

幽默小品(七)

何宇白

圖難忽易

「大海大江多歷遍，陰溝裏面把船翻」。看起來是兩句俗話，意味起來却發人深省。祇以人之常情，圖其所難，而忽其所易，一樁棘手的事，心理上早有準備，不得不謹慎將事，結果圓滿解決；可是對付一件自以為不成問題的問題，直覺上以為容易，殊不知「只怕萬一」，竟自變成難以收拾的大問題。

滇緬公路從昆明到哞哞的漫長路程中在過去的車禍統計，翻車最多的地方，並不是崇山峻嶺中蜿蜒迴折的山道，而是一片平原的康莊。例如，從漾鼻依山傍谷駛車，一層又一層的「節節高」，到了瀾滄江東岸的功果坡，高得怕人，險來更不用說；再從坡頂七旋八轉彎的駛下江邊，不祇駕車人提心吊膽，就連乘客也捏幾把冷汗；然後又從江西岸的山麓，繞着蒼翠的層巒，不管什麼山從人面起，雲向「車」頭生，拼命變換排擋，慢慢地嗚呀嗚的爬到山頂的永平。這麼樣的險象叢生，却很少有翻車事件，道理很簡單，因為「圖其所難」，集中精力，小心應付，所以「化

險為夷」。相反的，由芒市到三台山那一段里程，阡陌縱橫，一望平蕪，公路通過其間，直來如線，坦蕩無垠，司機們從哞哞滿載而來，過了遮放，越了三台山，便放心地在此平原加足馬力，風馳電掣，有時高歌，有時和過路的小菩薩（擺夷少女）逗逗玩玩，唱唱和和，一番狂態，漫不在乎的神情，又怎怪不在「忽其所易」的狀況下，翻車屢屢？此雖小事，却可以喻大。

假若蜀將關羽不輕視東吳，便不會斷送荊州，兵敗身亡；假若前秦王苻堅不以「投鞭斷流」的驕狂，氣吞東晉，便不會八公山「草木皆兵」，「風聲鶴唳」，全軍覆沒，假若明崇禎不將李自成、張獻忠視為流寇，掉以輕心，便不致闖賊陷京師，煤山自縊——凡此皆「忽其所易」，有以致之。

由此可知越王勾踐之所以復國，係由於臥薪嘗膽，十年生聚，十年教訓；北美十三洲之所以獨立，係由於八年堅苦奮鬥，萬眾一心；我國抗戰之所以勝利，係由於領袖英明，舉國上下敵愾同仇，眾志成城。若非「圖其所難」的恆毅果敢，曷克臻此？

行同兒戲

說起來美國是個很講法治精神的國家，但是證諸如下又一個法庭判例，仍然太天真來令人好笑，可不是？且譯述新澤西州的一樁訴訟事件：

班斯先生為了服從，一接到傳票，就跑去警察局繳納他違犯停車禁例的罰款。那兒違犯交通條例的伙伴太多，排成一條長龍，使「敬陪末座」的班斯等得不耐煩，忙去觀察一個究竟。結果發見一位書記老爺手持晨報，腳蹺放在桌頭把這條長龍阻擋着。於是班斯向他請求道：「原諒我工作太忙，可不可以將兩元罰款繳給你，我好回家工作？」這位書記懶洋洋地放下正在消閑閱讀的新聞紙，帶着死鱈條般的神情瞪了班斯一會兒說道：「傳票叫你十點鐘來，現在才九點五十分呀！」班斯對這小小官吏的官腔十足，由不得心頭火起：「老羊肉頭！馬上給我辦公！你總不會認為是這兒的皇帝吧？」他一邊說，一邊正要採取行動；却被書記「先下手為強」，叫人將他拿下，指控「擾亂秩序」的罪名，並宣稱：「律有明文，咆哮公堂就犯『擾亂秩序』罪，所以你罪

有應得。」班斯分辯道：「這條法的內涵絕不能引申應用於溫和言辭方面，有如說你是老羊肉頭。何況我祇是形容而沒有罵你呢？」畢竟是班斯勝訴——因為州的高等法院解釋道：「老羊肉頭從字典上的意思來講，只含有『愚蠢、笨拙、和令人不感興趣。』因此，擾亂秩序的判決，根本不合在這樁事件上『牛刀小試』」。

由此可見，美國所謂的法治精神，並不是「執法如山」、「守正不阿」，而是「高下隨心」，一片天真的「亂點鴛鴦譜」。固然不能以偏概全，就幾樁事例而肯定她便是如此如此；不過有些事也可以「一葉知秋」。她就發表白皮書斷送了咱們大陸，「出爾反爾」斷送了高棉、南越一連串傑作，難道不夠「天真」，視政策如同兒戲嗎？

魚目混珠

不久以前，有一家公司登報向一家公司道歉，說他不該假冒商標，做造產品。其實，這類事情，早已司空見慣，動機是「投機取巧」，手段是「魚目混珠」，希圖達到「以偽亂真」，渾水摸「魚」的目的。正如過去昆明一家名叫「合香樓」糕餅店的被假冒相同。該樓貨真價實，遠近馳名，尤以中秋月餅素稱拿手，主顧盈門，貨如輪轉，因此引起他人紛紛假冒。假冒的方式種種，做造招牌為其中之一。有一家係包裝與合香樓一樣，招牌則命名為「合香樓」，使識字不多的，老眼昏花的，慌慌張張買好便走的顧客們看到「合」字與「含」字相似，便誤把「合香」當「合香」，等到吃後才知道上當，但已「貨經出門

，恕不退換」了。據知，虎標萬金油亦以同類情形和「以偽亂真」的豹標萬金油打過官司，仁丹和丹爭過權利，同仁堂找律師警告過同人堂，諸如此類，要寫真是「罄竹難書」。

投機取巧，魚目混珠，以偽亂真三部曲，當此工商業社會，更唱得「響遏停雲」，做得越更精采，不管什麼商標權利，什麼商業道德，什麼法有厲禁，只要投得了機，取得了巧，撈它一筆，生了法再說，怪不得衛道之士喟然「世衰道微」，生產廠商無限困擾，大眾消費者動輒受害，如此惡流，不知伊於胡底？

投機取巧並不見得是好事，以偽亂真究竟是邪門，詎祇經不起考驗，夜路走多了會碰見「鬼」的。可不是？世間不會除了自己別人盡是傻瓜，而且人人的忍耐有個限度；一旦經過他人雪亮的眼晴，添上人各自衛的保持權利便會「名利」兩空，後悔莫及。

心中有鬼

熊克武當年在四川獨霸一方，擁有督軍、總司令等頭銜。他原本憑槍桿子打天下，門去門來「成家」，可是他祇想門垮別人，等到「名成利就」，便對「門」之一事——甚至「門」之一字怕將起來。不獨此耳，就連與「門」同音的字眼，也怕聽，有「門」音名稱的東西，他也忌諱。

所以命令廚房，每餐四菜一湯，只准有一樣豆類，要是兩樣有豆的名稱，豆與門同音，兩豆便是兩門，等於要門——要戰鬥的兆頭，戰危兵凶，

豈不影響督軍寶座，那還了得！

說來也湊巧，某天早餐，換來了一位廚房大師傅，他不明「舊例」，公然做了「大犯禁忌」的四菜一湯擺上飯桌。四菜是：紅燒豆腐，火腿炒豌豆，蠶豆燴肉，涼拌豆芽。一湯是雞絲紅油豆花湯。熊督軍一看之下，氣得瞪直雙眼，勉強地將飯吃完，回到辦公室下了一道手令：「本晨早餐，竟敢違犯規定，弄起五豆（門）來了，著予從嚴處罰。」聞之者無不「莫名其妙」。不過筆者却以為是「靠門出身，喜歡門垮別人，而不願被人門垮自己」的心理作祟。同樣的事件，在四川內戰時，好些靠拉隊伍「起家」，「一步登天」當師長、旅長的「棒老二」（土匪），也不乏類似情形，譬如他們集合官兵點名，只准應聲「有」，不准說「到」。要是有部下在點名時，應聲說「到」，不挨拳頭、耳光，至低限也要被罵道：「到你媽的×；老子到（倒）了飯，你們吃雞巴！」

據說北洋軍閥時代的山東張宗昌，當督軍時，也有一個不同事實，却同原因的笑話。由於這位張大帥人稱「狗肉將軍」，他竟怕聽「狗」字，禁提「狗」名，否則便視為存心侮辱。甚至「皇皇」佈告，遍貼濟南街頭說是，南方「革命叛黨」，侮辱他叫「狗肉將軍」，如有涉及「狗」字，當與「叛黨」同罪。

怕「門」禁吃「豆」，怕「倒」禁說「到」，怕「狗」的銜頭禁言狗，總而言之，都是「心中有鬼」，作了虧心事，半夜敲門心便驚，可不是？「心中無冷病，那怕吃西瓜」呢？

知名度

人的名，樹的蔭，樹一有蔭便遮蔽得廣，人一有名便罩得住。「知名度」之所由來，良有以也。有「知名度」的「人物」，初而是無藉藉名，一旦乘時鵲起，溢譽蜚聲，不管文藝創作，或推出產品，均為舉世矚目。因之他們的玩意兒會不脛而馳，風靡一時，是創作，人多欣賞，是產品，衆必採用。

「知名度」雖然具有如此魔力，可是成功的人却是得來之不易，並非徒擁虛名，而需「真材實料」。不過，凡諸事，總是相對的，有真必有其假，有實必有其虛。名符其實的「知名度」固屬不少；徒具虛名的「知名度」更比比皆是。以偽亂真的「雙包案」，不僅人有之，事事物物亦有之，流弊所及，簡直令人撲朔迷離，莫知所是。有如警方破獲了一大批假洋酒、洋煙、中西名貴藥品，要是不經破案，那些假貨難道不是「知名度」很高的貨品嗎？又有如大肆宣傳的某也品重圭璋，某也才高八斗，某也家財億萬，某也規模宏大，資本雄厚……一旦西洋鏡拆穿，幾會見什麼品重、才高？什麼殷商、富貴？這便是僅憑「知名度」去認識總嫌不夠的一個說明。

狗皮膏藥，說起來應該算是很有「知名度」的藥品，可是行銷日久，真假不一，全憑嘴上宣傳見功夫，狗皮膏藥竟蒙了不白的冤枉。因之，無論人的「知名度」也好，物的「知名度」也好，何嘗不像「狗皮膏藥」？一味地人云亦云，便會陷入「羣衆盲從心理」的迷魂陣。所以對於「

知名度」，最好勿「執著」，執著便會執迷，執迷自然不會覺悟。最好多從「知名度」的內容去實際瞭解，是真的狗皮膏藥，一貼便靈，是假的狗皮膏藥，再貼也毫無效驗。

有人說，「百聞不如一見」，應該親眼觀察；但是肉眼觀察花花世界的「知名」衆生相，也難可靠。雖然人人不能具有「法眼」的神通，倒不如利用科學發明的「顯微鏡」，將「知名度」透徹一番，才不會上當。

喪禮離了譜

喪禮，中國的墨子是主張節葬，他認為不能剝奪活人的生活物資來供奉死人，有人因此以為這是墨、儒的不同之處，其實儒家又何曾不主張節儉呢？孔子說得好：「禮與其奢也，寧儉；喪與其易（鋪張）也，寧戚。」便可證明。

可是現在的喪禮却與中國的傳統大異其趣，不僅盡量鋪張，唯「面子」是重，而且「中西合璧」，有些像中國式，但亦有些像西洋式，結果是「似牛非牛，似馬非馬」，恰應了一句歇後語，「姜子牙的坐騎——四不相。」可不是？殯儀館的靈堂，有唸經的，也有銅樂隊；有獻着獻羹獻食奏樂的三獻禮——跪，叩首，興；也有一鞠躬，二鞠躬，三鞠躬的洋派頭；有出殯時，執紼列中西樂前行，也有國樂後跟，靈幡飄搖……諸如此類，五光十色，不一而足，令人莫名其妙，何曾節儉？又何曾「寧戚」？

因此，回憶到川南隣邊境，某縣富紳兼商會會長W先生，以其家稱富饒，自行掏腰包募兵

購槍械組成部隊一團，在某師長麾下當起團長來，那些時，算得是有錢有勢。當他令堂大人開喪出殯之日，場面非常，派頭十足，執紼者萬人以上。這些執紼者大多是用錢僱請，在喪儀、出殯中，有如表演戲劇一樣。一個送殯的行列達幾華里，有扮過海顯神通的八仙，有扮大鬧天宮的蟠桃會，有扮十殿閻王朝地獄的目蓮救母，有扮追魂索命的無常，有扮判官，也有扮小鬼，有扮牛頭，也有扮馬面——這是步行的扮像；至於騎在馬上扮戲的，有活捉子都，活捉王魁，唐王遊地府，梁武帝困台城；裝扮起抬在「平台」，「高裝」上的有水淹金山寺，倩女返魂，閻瑞生驚夢，蘇三起解……真令人看暈了眼睛，沖昏了頭腦，究竟是神會嗎還是送殯呢？真莫名其土地堂。

這樣一個離譜的喪禮，簡直是在誇耀「有錢有勢」，無怪某師長也忍捺不住，當衆臭罵某「捐班團長」道：「這個老子，你在搞啥子？烏烟瘴氣弄得滿城風雨，難道你不怕你的媽媽會經得起這麼多的閻王小鬼、判官無常簇擁住去下阿鼻地獄嗎？」

得意不忘「本」

飲水一定要思源，得意不可以忘「本」，這是做人的原則。假如不此之圖，不僅對本身沒有什麼好處，倒會引起他人惡感，導致若干不利的後果。

有些人總是自作聰明，實在「最聰明就是最愚蠢」。譬如，他們出身很低，並且還有很多見不得人的經歷，可是，這並算不得什麼一回事。

就「出身不高」來說，「英雄那怕出身低」呢？四處騙吃喝，形同無賴的劉邦，窮而無依，被皇覺寺收養當少沙彌的朱元璋，一旦運轉鴻鈞，龍飛九五，不也照樣「高」其「帝」，而「太」其「祖」嗎？「椎堆、屠狗」，「五羊之皮贖身」，「乞食吹簫」之輩，不也顯達當時，揚名後世嗎？諸如此類，古時有的是，現在仍然多，並不足以為怪；怪是怪在這些「當事人」偶提到過去的窮苦、低賤，不僅諱莫如深，掩飾之唯恐不及——甚至用盡方法，杜悠悠之口，以為一披揭穿底牌，奇恥大辱。這便是最愚蠢的想法，但他們還自為是最聰明的措施呢！

因此，我很佩服近代大畫家齊白石。他的作品蜚聲中外，但他並不以木匠出身為恥，又自稱齊木匠，題在價值千金的傑作上面。

過去，四川有兩位作戰很著名的師長，他兩都姓C。一位的老太爺是某縣的光棍，專以到處混混，白吃白喝，走東家飯館，吃了嘴巴一抹，一文不名便揚長而去？走西家飯店，一旦被老闆先來一個「恕不賒欠」，他也不發脾氣，餓起肚子又走別家，像這樣的無賴，等到他的兒子步步高陞當了川軍的師長，這位老太爺依舊不改東吃西吃和大家嘻嘻哈哈的老規矩，不過與過去有所不同，的便是不白吃別人而是讓別人白吃自己，他說：「我不知道什麼叫老太爺，現在和過去還不是一樣？絕不忘本。」

另一位C師長是一間小店的學徒出身，受盡了老闆娘的窩囊氣，除了要洗衣洗褲之外，還要倒馬桶兼帶洗夜壺，他憤而從戎，由二等兵爬到

師長。可是提起過去倒馬桶、洗夜壺的「滋味」，他時常津津樂道，並不以為辱。以上所述，應該是得意而不忘「本」的好榜樣。

三八、二百五

假如說話不知輕重，口無遮攔，舉止鹵莽滅裂，粗線條一般，頭腦別具一格，像三歲小孩樣，這些表現，是出諸男士，會被扣上「二百五」的「帽子」；是婦女，會被目為「三八」。

「三八」、「二百五」，不知出自何典？倒滿風靡一時，成為批評，諷刺的口頭禪。說之者好似「胸有成竹」，直覺地「信口開河」，而被說者即使不勃然大怒，至少也會以牙還牙，反唇相譏：「你才是二百五，你才算三八，」口無遮攔，粗線條，想得天真，要是小孩子，如此說話，人們會視為「童言無忌」，當作耳邊風，要是成年就不會享有這種「特權」。

三家電視臺的很多節目，每一個似乎少不了三八、二百五的一角，這些塑像和很多新舊小說裏提及的，大同小異，紅樓夢裏欣賞妖精打架的傻大姐，便是道地的三八，唱一個蚊子哼哼的薛蟠，便是不折不扣的二百五。進大觀園的劉佬佬，會裝三八其實不是三八，而是在扮演小丑，討人歡喜，以求達到告貸的目的，藉酒發牢騷的焦大，大罵除了大門外一對石獅子乾淨之外，其餘榮寧兩府的一千男女都是一塌糊塗，好像二百五似地，但也不是二百五。三國志演義裏的三八不常睹，二百五倒有好幾「條」，站在關聖人旁

邊的周倉應該說是其中之一，不過却比不上專喜歡和人鬥架的「虎痴」許褚，以及替曹操鎮守「金屋」，成全「好事」的典章。水滸的作者施耐庵在天罡地煞一百零八位裏，曾塑造了不少二百五的像，黑旋風應名列冠軍。此外有如「七俠五義」中的徐慶，「北宋楊家將」的焦贊、孟良，「精忠說岳」的牛鼻父子，「說唐」的程咬金，「征西」裏的寶一虎，「彭公案」的紀逢春……都是够資格的二百五。祇可惜作家們太不尊重女權，替她們塑的三八像，寥若晨星。

三八、二百五不僅是小說家「潤筆」的必需品，而且人間世也確有其人其事。固然他們有時會令人啼笑皆非，可是赤裸裸的坦白似乎比起胸有成府，深藏不露的仁兄仁姊要好得多。

精過了頭

這兒有兩個小故事，是說明精過了頭的人，却上了當。

其一是往來於滇緬的鹿茸貿易商，他們對茸之一道，應稱為「目光如炬」，不僅地道分得清楚，而且貨色也辨得明白。鹿角上的毛黃紅色，是緬邊拖角江心坡一帶的產品，比起角上是灰白毛的高一等；什麼是老嫩？什麼是血茸？又什麼是「一文不名」的新陳代謝品（鹿角長老了鋸下來的）？全憑眼力見真章。不錯，他們應該是百無一失；不過，也有太過於精了，不見得會十拿九穩。記得某「高段」茸商就會有此遭遇。當他在八莫附近的南坎購獲十幾架堪稱「上等」貨色的南茸（緬甸一帶所產鹿茸的稱謂）時，一架架

皮毛發亮，顯出血氣很足的樣子，可是運至昆明，竟不成像，難於出手，據說是賣茸的用新鮮鷄血和燒酒很均勻地摩擦在鹿角上，經過一兩天沒有酒味後賣給他的做手貨，時間隔久，自然「原形畢露」。自命精明的他上了當，只好「啞子吃黃連」——有苦難訴。

另一是江浙商購買西康所產多虫草、貝母等名貴藥品的某次經過。虫草、貝母係由康省經年以木箱裝置，藉騾馬運往昆明，供應江浙商幫採購，某運銷此貨的商號與某採購商彼此交往有年，頗稱融洽。可是某年採購商號突換了一位青年「才俊」的經理，便皂白不分的對貨色諸多挑剔。某次某運銷商號運到了虫草二十箱、貝母十六箱，品質優良，當經專誠邀請採購商之「才俊」經理看貨。殊不知開箱一看，他批評道：「貨倒不錯，只是虫草顏色欠黃，貝母不大白淨。」運銷商心頭火起，認為「狗咬呂洞賓——不識好人心」，便計上心來，伴陪笑臉地答道：「既然如此，小號十幾天後還另有一批更好的要運來，貨到時再勞駕過目。」等到採購者走後，某運銷商就大動手腳，儘該商號樓頭將虫草舖滿幾席墊，一一以大麩酒噴洒，晾後裝箱；至於貝母則用清水洗晾，半乾後用硫磺燻櫃加燻，亦裝入木箱，前後花費了兩禮拜多的功夫。然後再邀某「才俊」經理登門看新到貨色，他一看之下，大加讚美道：「貨色够鮮，虫草够黃，貝母够白淨。」但他却忽略了加進去的酒和水分當貴藥過秤也够重呢？

因小失大

「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臂」，照理講，世上決無這種傻子會如此地「因小失大」；然而事實上，却隨時可以聽到，隨地可以看到因小失大的「其人其事」。為了短暫的現實貪圖，置長遠的安危於不顧者。有的是為了想揀小小便宜。失去了若干倍蓰的代價，亦有是被人設下陷阱，引誘自己去「投羅網」，以遂其利用的目的。

從歷史上的許多大事來說，漢奸賣國賊的認賊作父，數典忘祖，奴顏婢膝，為虎作倀，便是明擺着的很多例證，有如宋的劉豫、張邦昌曾被金人利用他們來稱什麼「大齊帝」、「大楚帝」……以及抗戰時的一千傀儡政權的漢奸走狗等，莫不「因小失大」，而身敗名裂，遺臭萬年。就以現社會的許多小事來說，因小失大者亦大有人在，為了短暫的享樂而殺人越貨，以為分屍可以湮滅證據，遠走高飛可以「永保安全」，殊料天網恢恢，法網恢恢，到頭終歸「廢命」。

清末，蜀某大富翁之子，挾資到上海觀光，「有心人」認為是條「肥羊」，可以撈他一筆，曾結夥掌握了這位大富翁的「資料」，摸清楚他的家世，趁他每天出入茶館，由一人扮演成當地的富翁，和他拉上交情，互認同宗，扮演者年老為叔，大富翁便是族侄。某天，當叔的要邀請當侄兒的在家中便飯，叔的府上備極堂皇，使用揮霍，尤其是有一美姝，據云是叔的守寡兒媳，以及二三位嬌嬌滴滴的使女，大富翁一登龍門，受寵若驚；再被殷勤款待，引起饞涎欲滴，便時往訪叔，終成其「招贅上門，承祧族叔」的好事，婚後，大富翁不僅旅費全數移歸「叔」管，而且又

由蜀省老家中兌來若干補貼。沒想到在他被「叔」的友人相約邀遊名勝竟日，大醉如泥，夜宿旅館，第二天返「府」，人去樓空，門上貼有招租字條。當問房主，據云：

「此屋昨天滿期，他已遷移，不知現往何處。」大富翁明知上當，但係由於自己想佔人便宜而起，「因小失大」，只好認命。

害人終害己

「害人終害己」，諺所謂：

「使心用心，反害自身」例子多的是，隨手可拾，回憶年前在香港上空圖謀劫機未遂，當場被擊斃的華航機師施某，便是佐證。由於他在出事前辦保險，為家人辦出國手續等等的跡象推斷，十有八九是「黃鼠狼給雞拜年」——「不懷好意」，不懷好意便是存心害人，害人便難逃「終害己」的因果定律，對嗎？

彷彿過去讀的一篇古文中，也舉過一樁害人終害己的故事，說是一個販運漆的商人，當他船抵某埠，請主顧來看他載在船上的漆，買漆的看了貨色，認為品質甚佳，約定日內來船起貨。買漆的趁他走了，便在每一桶漆中糝進清水，使漆的重量大增。殊不知第二天被買主發現，故意措詞，就延起貨的時間，使糝有水的每一桶漆，全盤變水，一文錢不值。這位漆商只因因為以假貨害人結果還是害了自己。

另有一件害人終害己的事。雖不如報銷性命之嚴重，亦沒有折去資本，但却報應得非常令人

好笑。

地方偏僻，民智不開的西南邊區，迷信鬼成爲風氣。農業社會的生活方式，閒時總比忙時多，城鎮上的茶館，鄉村裏的瓜棚豆架之下，三三五五消閑聊天，大多談神說鬼，津津有味，因之鬼在每個人，尤其婦孺心中印象頗深，動輒談鬼色變，互相驚擾。某村中有一富農便利用這種怕鬼的社會心理，和他老婆計劃裝扮成鬼去嚇死守寡的弟媳所生獨子，以便謀奪她的家產。由於他們雖然分過家產，仍與弟媳同住一院落，很明瞭他六歲大的侄兒每天天下晚要到後院的大糞坑出恭。就「鬼頭鬼臉」，「全身鬼裝」，預先埋伏糞坑附近的一個大池塘邊，準備將侄兒嚇落池中溺死。不料他的侄兒後面有條惡犬跟着。他以鬼的「身分」出現，狗便死咬住不放。這樣一來，不是怕鬼的侄兒落水，而是躲避狗咬的大伯滑跌糞坑，鬼眉鬼眼，黃糞加身，真够「棒」，也真够給鄰居「好看」呢！

狂人

西班牙作家萬提斯寫的「唐吉訶德」，是在譏笑當年的武士制度。吉訶德先生不自量力，妄以武士自許，所以要追風俠義，周遊天下打抱不平。可是力不從心，洋相百出；騎馬幾乎被摔死，把風磨當巨人，和它較量一番，又被拋出數丈以外；把平常旅客當妖魔，挺槍便刺使人莫名其妙；以及視海盜爲騎士，視小酒店爲貴族城堡，諸如此類，行同瘋子，直到與羣牛戰鬥而死，究竟爲什麼要這樣做？他至死都搞不清楚。

世間事無獨有偶，法國作家都德筆下的「達拉斯公的佛佛」所行所爲，應與「唐吉訶德」共稱「難兄難弟」，一對傻寶。佛佛本來就不會打獵，却憑吹牛本領，使當地獵戶們奉爲首領，當被大眾懲惡，前往遠方獵獅，準備煞有介事，雄糾糾，氣昂昂，「我武維揚」。不料誤把搬運行李的力伏當海盜，向他們挑戰，一逞英豪；更不料誤將驢子當獅子，一槍斃命，耀武揚威；又將壞女人當作大家閨秀；最後終於將一頭被人馴服的瞎獅子當獵物，將牠擊斃，便算「大功告成」。返國時公然接受了盛大的歡迎而規不知恥。

還有某外國小說亦有此同樣事件，是什麼小說？我也無從記憶。不過它的情節是：「一批地質學家與考古學家，在某地發掘了很多化石，認爲是古代的生物遺骸。正當他們研究、試驗，確定年代的時候，當地的居民告訴他們說，不祇這處有，那處也有，他們問：『你們爲什麼這樣清楚？是不是研究過地質學抑或考古學？』居民答道：『什麼學都不懂，祇是老輩人說過前百多年此地牛馬遭瘟疫，屍體都埋在這兒和那兒，現在你們已挖開這兒，發現牠們的骨骸，當然那兒一定會有的。』說得這批地質、考古學家非常掃興，霍然停下研究的工作。」

中外文庫
之二十二

同光風雲錄

邵鏡人教授著
定價台幣伍拾元

本書記述清代同光兩朝人物，始自曾國藩，殿以袁世凱，共錄曾國藩、胡林翼、左宗棠、駱秉章、沈葆楨、李鴻章、鮑超、曾國荃、郭嵩燾、劉銘傳、岑毓英、聶士成、劉坤一、劉永福、馮子材、唐景崧、端方、張之洞、翁同龢、黃遵憲、譚嗣同、唐才常、秋瑾、丘逢甲、容闈、詹天佑、王闈運、康有爲、梁啟超、章炳麟、嚴復、蘇玄瑛、劉師培、王國維、張謇、袁世凱等七十五人功過成敗及軼聞趣事，內容精彩，篇篇可讀，定價伍拾元請將書款交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。